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三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

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

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绛县发改局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第八章

**第五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

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第九章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绛县妇女联合会 宣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

3.2 当地动物疫控机构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临床怀疑疫情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符合2.2.1规定的,判定为疑似疫情。

3.3 判定为疑似疫情时,应采集样品进行实验室诊断,必要时送省级动物疫控机构或国家指定实验室。

3.4 确认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时,应在2个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省级动物疫控机构和同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疫控机构按有关规定向农业部报告疫情。

3.5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确诊结果,按规定公布疫情。

### 4 疫情处置

#### 4.1 疑似疫情的处置

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生猪及其产品和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

外环境实施严格的消毒措施。对病死猪、污染物或可疑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对发病猪和同群猪进行扑杀并无害化处理。

#### 4.2 确认疫情的处置

##### 4.2.1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疫点:为发病猪所在的地点。规模化养殖场/户,以病猪所在的相对独立的养殖圈舍为疫点;散养猪以病猪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以运载工具为疫点;在市场发现疫情,以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现疫情,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疫区:指疫点边缘向外延3公里范围内的区域。根据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免疫状况、疫点周边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

河流、山脉等)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划定。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公里的区域划为受威胁区。

##### 4.2.2 封锁疫区

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关闭生猪交易市场,禁止生猪及其产品运出疫区。必要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 4.2.3 疫点应采取的措施

扑杀所有病猪和同群猪;对病死猪、排泄物、被污染饲料、热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等进行彻底消毒。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 怎样应对地震

管好厕所和垃圾。震后因厕所倒塌,人们大小便无固定地点;垃圾与废墟分不清,蚊蝇孳生严重。所以震后应有计划地修建简易防蝇厕所,固定地点堆放垃圾,并组织清洁队按时清掏,运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消灭蚊蝇。蚊蝇是乙型脑炎、痢疾等传染病的传播者。消灭蚊蝇,不仅要大范围喷洒药物,还要利用汽车在街道喷药,用喷雾器在室内喷药,不给蚊蝇留下孳生的场所。

在有疟疾发生的地区,要特别注意防蚊。晚上睡觉要防止蚊子叮咬。如果发现病人突然发高热、头痛、呕吐、脖子发硬等,就要想到可能得了脑炎,赶快找医生诊治。

绛县地震局 宣

## 绛县的解放及军民武装斗争

### 增村事件

1946年7月6日晚,增村反动地主靳三元与绛县“爱乡团”相勾结,策划制造了增村事件。杀害了增村民兵队长李怀秀、副队长李怀元、农会主席李克昌、民兵班长李金成及民兵樊小水,并抓捕了10多名民兵。

同年春,增村建立了农会,并组建了民兵武装。但是民兵武装组织中成份复杂,富农靳步荣,敌“爱乡团”班长靳振荣及曾与伪顽有瓜葛联系的王春山、靳振富等人也混入民兵组织。曾任增村村长的地主靳三元对增村人民的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恨在心里,伺机破坏报复。他派靳步禅的岳母给驻曲沃县的绛县“爱乡团”匪首宋子功传递情

报,进行秘密联系。宋子功即派一个排的敌兵潜入绛县的王峰庄,集中在刘青山家里进行反革命部署:“一、串通隐藏在民兵内部的靳步荣,让他唆使民兵长时间唱歌,借以封闭民兵视听;二、串通民兵靳海明叛变,并在他换岗接哨时为接应;三、行动中,每人臂缚白毛巾标志;四、村农会及民兵的主要领导和骨干民兵要全部杀掉。”

敌人进村后分为两股:一股扑向增村南寨民兵队部。当民兵入睡后,民兵内奸靳步荣偷偷卸掉了民兵枪栓。听到信号后,叛徒靳海明急忙开门接应,敌兵一拥而入,杀死李怀元、李怀秀、樊小水,俘走民兵10余人,抢走机枪1挺,步枪12支,手枪1支,手榴

弹100余枚,地雷20枚。另一股敌人由叛徒靳直五带路,扑向农会主席李克昌家,将李捆绑押至乔野北沟杀害。

绛县解放后,经群众揭发检举,凶犯纷纷落网。罪犯王青山、靳步荣、靳山元被处决,靳直五、靳学仁及靳步禅的岳母也被逮捕判刑。

资以史为鉴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刚刚轮胎超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14471,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王伟红饺子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68609,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厢城街中国联通代办点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09554,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名子足浴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68678,现声明作废。